

玄奘大學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5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、整合全校教學資源、提升教學品質、促進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發揮校、院、系(所)之發展特色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設置「玄奘大學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分設三級：
- 一、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稱校級課委會）。
 - 二、院(含中心)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稱院級課委會）。
 - 三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稱系級課委會）。
- 第三條 校級課委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各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校長遴聘各領域課程專長之校外專家學者、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及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擔任委員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院級、系級課委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由單位內所屬專任教師推選或互選教師代表，並得由單位主管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
- 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院級、系級課委會設置辦法由各院、系所另行訂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職責：
- 一、校級課委會：
 - (一) 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 - (三) 審議全校各級學制畢業學分數及課程。
 - (四) 協調、整合全校課程及教學品質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院級課委會：
 - (一) 規劃及研議院共同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課委會通過之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三、系級課委會：
 - (一) 規劃及研議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修正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、課程大綱及教學品質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